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23号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丰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丰鑫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白云区丰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白云区丰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4-07-01-87717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535号，租用1栋1层厂房、1栋单层厂房的部分区域及1栋5层的办公宿舍楼，占地面积4200m²，建筑面积4000m²，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生产及配套设备主要包括2台注塑机、8台挤吹机、25台吹瓶机、5台混料机、6台破碎机、5台丝印机、2台烫金机、2台贴标机等，使用PET瓶胚、PET/PP/PS/PC塑料粒、色母、烫金纸、UV油墨等原辅材料，采用混料、注塑/挤吹、吹瓶、质检、丝印、烫金、贴标等生产工序，年生产塑料瓶350t、

塑料盖 50t。项目设员工 30 人，厂区提供住宿，但不设食堂；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在注塑、挤吹、吹瓶、丝印产污工位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耐高温软垂帘”设施，收集到的废气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烫金、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注塑、挤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吹瓶、丝印与烫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含油墨/矿物油的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丝印网板、废油墨罐、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与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